附件二

切 結 書

（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）

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「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之1樓部分場域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案，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、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，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若得標，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日間照顧服務使用，不做任何其他用途。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

投標人名稱： **簽章**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 **簽章**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